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

中美洲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118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叙述了自我 1999 年 9 月 3 日上次报告(A/54/311)发布以来中美洲各国在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事态发展。

2. 大会从 1983 年起每年讨论中美洲局势。在 1987 年 8 月 7 日称为《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A/42/521-S/19085, 附件)的协议中,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的领导人承诺拥护民主化和全国对话, 停止武装冲突并确保自由和公平的选举。1989 年 2 月, 这些国家要求联合国核查《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产生的协议。

3. 幸亏中美洲政府和人民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双边和通过联合国提供的支助, 今天中美洲地峡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情况胜于十年前。尽管仍然存在严重的问题和社会不平等现象, 区域大部分地区目前已经能够巩固取得的进展, 以确保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自由行使民主自由, 加强民主机构以及坚定地巩固法治。在这些新的基础上, 中美洲人民目前正在解决产

生 1980 年代冲突的结构性不平等情况, 因为消除这些不平等情况是今后数十年取得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和平的先决条件。

4. 安全理事会授权向中美洲派遣了两个维持和平特派团: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观察团)(1989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 月)及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 两团的任务是核查萨尔瓦多当局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蒂民解阵线)对 1992 年 1 月签署的和平协议的遵守情况。五年后, 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 月 20 日第 1094(1997)号决议授权一个军事观察小组在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的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之后加入。这些观察员从 1997 年 3 月至 5 月部署, 核查了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战斗人员的复员情况。

5. 根据大会的授权, 联合国又在该区域进行建立和平活动: 联合国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观察团(联尼选举观察团)从 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4 月运作; 1994 年 9 月 19 日, 大会第 48/267 号决议成立了联危核查

团, 该核查团至今继续在该区域的行动。在 199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巩固持久和平协议》(A/51/796-S/1997/114, 附件)之后, 大会延续了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 并易名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扩大其职权, 包括核查所有和平协议(见 A/51/198 B, 1997 年 3 月 27 日)。从 1997 年 3 月起直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每年核准了联危核查团的任务, 以便配合执行时间表。可是, 协议当初排定的完成执行进程时间已经过去四年, 大批的承诺尚有待履行。协议当事方要求联合国继续支持巩固建设和平进程, 直到 2003 年。我已向大会提出我的建议(A/55/389), 即联危核查团继续核查和平协议, 提供斡旋, 新闻、咨询及支助服务。

6. 鉴于在巩固萨尔瓦多和平和执行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995 年 5 月, 以一个较小的特派团-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联萨特派团)取代联萨观察团。一年后, 联萨特派团又由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所取代, 根据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9 A 号决议, 该办事处改为一个“支助单位”, 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运作。在通过了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199 B 号决议之后, 该单位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萨尔瓦多办事处内部两名国际征聘的专业人员组成。该单位负责监测和平协议尚未执行的方面, 核查和斡旋仍然是联合国总部的职责。在 1998 年期间, 该单位进一步缩减, 并根据我 1997 年 12 月 15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52/731), 将其任务最后再延长六个月。如你所记得, 在与协议当事方协商后, 在萨尔瓦多的该单位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关闭, 当事方同意委托开发计划署处理未决问题。

7. 大会在其第 54/118 号决议中提到中美洲巩固和平与民主的新阶段, 并请秘书长全力支持区域各国政府执行新的可持续发展综合方案并促进建立中美洲联盟。联合国系统内大多数方案和机构继续在国家方案和区域方案范围内向中美洲提供技术援助和大量资源。虽然在这个进程中为地峡各国人民的一体化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 可是遇到了复杂的重重挑战。贫富、男女、市区和农村地区、土著和非土著之间的差

距妨碍了和平与民主的巩固进程。联合国系统正在支持为缩小这些差距所作的努力。目前特别注重建立机构和人的能力以及巩固法治。

二. 中美洲进程

选举进程

8. 在 1996 年 12 月签署了和平协议后, 危地马拉举行了大选(1997 年 11 月至 12 月), 新政府于 2000 年 1 月 14 日就职。危地马拉人民选出了总统和副总统, 113 名国会议员, 330 名市长和参加中美洲议会的 20 名代表。目前新内阁设法在和平进程的下一阶段中巩固其余的和平议程。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自 1998 年 12 月成为政党后, 首次派出候选人参加大选。包括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欧洲联盟(欧盟)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内的国际观察员报告选举自由和公平, 并且没有重大事件发生。联危核查团进行中的政治权利核查证明必须深化选举改革, 以增加选民的参与和改进自由行使政治权利的条件。为此, 如联危核查团提交大会的第十一份人权报告(A/55/174)所声明, 议会核准《政党和选举法》仍然非常重要。

9. 2000 年 3 月 12 日, 萨尔瓦多举行了议会选举和市区选举, 选举顺利进行。竞选争夺议会 84 个席位, 262 名市长席位和中美洲议会的 20 名代表席位。然而, 在该国 300 万选民当中, 62%已作出不投票的选择。执行 1995 年商定的选举改革将大大有助于鼓励参与民主进程并确保多元代表性。投票和表决以和平方式进行, 这些健康的迹象证明, 新的政治成熟取代了过去的敌对情绪。在选举当天每一政党组织了委员会确保进程的透明度。

10. 在尼加拉瓜, 将依照 1999 年 12 月的宪法修正案所载的新选举规则, 于 2000 年 11 月 5 日进行市区选举。可是, 注意到新的选举法可能不利于小政党和小联盟的建立。

11. 日形迫切的是, 必须加强公民、特别是妇女和土著人民参与选举和其他政治进程。希望经过改革的选举规章将加强日益民主和多元的进程。在这方面, 民

主治理对于为争取区域稳定进行中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公共安全与人权

12. 有人认为该区日益恶化的公共安全情况对于基本人权的享受是一项重大威胁。普通犯罪和社会暴力上升是与无法调查和惩罚罪行侵犯人权行为不可分开的。区域和国际犯罪网络对仍然脆弱的公共安全结构提出更多的挑战。贩运武器不断威胁到安全。

13. 在处理被告方面的违规行为和长期拖延损害了公众对司法进程的信心。迫切需要改革监狱，尤其是核准新立法，培训人员和改进基本设施。持续出现有罪不罚这些令人不安的现象。“社会清洗”和私刑等行为继续发生。此外，家庭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仍然是严重的问题。

14. 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设立了国家民警，把公共安全部队置于平民监督之下，这是和平协议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并且是该区民主化进程的一项关键要素。在危地马拉，议会通过了立法，允许警察和军队共同巡逻。在萨尔瓦多的郊区进行了类似的共同巡逻。为了解决居民不安全感的迫切需要，不能以公共安全重新军事化作为代价，因为这样违反两国的和平协议。警官参与犯罪和侵犯人权的行为严重损害安全部队的声誉。萨尔瓦多当局最近设立的一个特别委员会加强纪律和内部监督机制。在危地马拉，国家民警内部的专业责任处履行了类似职能。可是，必须加强该处，向其提供充分资源，以改进其业绩，应将涉嫌参与犯罪行为的警察的所有资料移交检察署。建立一个以法治、人权标准和公共服务概念为依据的、真正民主的公共安全政策是一项持续的挑战。

15. 整个中美洲地峡的犯罪调查能力仍然不足，引起了大量侵犯适当法律程序的行为以及公众对司法管理缺乏信心。危地马拉通过了《司法职业法》以及设立了加强司法制度特设委员会应当有助于加强法治。在洪都拉斯，为监督司法部门改革而设立的一个高级委员会预计在今后数月内提出具体建议。通过新的立法和增加预算拨款，正在逐步解决国家监狱制度的缺

点。可是，在基本设施、经过培训的人员和监狱安全方面仍然存在严重的缺点，造成囚犯人口过于拥挤和悲惨的生活条件。审前拘留期过长仍然是整个区域的问题。

16. 中美洲监察员在 2000 年 3 月举行了第 12 次会议，集体呼吁区域各国政府确保全球化不会对社会、经济、文化及政治权利的享有造成不利影响。为了避免增加极端贫穷，监察员建议对卫生、教育、住房和通讯等基本服务的私有化采取谨慎的做法。在国家一级，监察员在维护民主与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方法是确保政府的行动对公众负责。因此，必须加强这些机构的独立性，并适当解决有关缺乏领导能力和充分经费的问题。尼加拉瓜最近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这一点是一项重大的发展。该办公室在设立一年以来，对法治作出了重大贡献。

和平与人的发展

17. 开发计划署发表的最新的人的发展指数表明，区域继续存在不平等现象，这是巩固和平和提高所有中美洲人民生活素质的一项障碍。该区域指数领先的是哥斯达黎加(48)，其次是伯利兹(58)，巴拿马(59)，萨尔瓦多(104)，洪都拉斯(113)，尼加拉瓜(116)和最后的危地马拉(120)。如不缩小中美洲社会内部的差距，就不可能发展民主和社会经济。今天，中美洲和平并不表示冲突的结束，而是表示保证将人的发展转化为适当的生活标准、获得粮食、保健、教育、工作和住房。为了确保区域这些人的发展方面，国际伙伴提供了大量资源。同时，也通过其机构和通过促进健全的民主治理，正在拨出资源加强民主制度。

18. 1998 年 10 月，飓风米奇摧毁了中美洲部分地区，暴露了该地区的社会和生态极为脆弱。因此，1999 年 3 月在安提瓜讨论开发计划署的中期支助计划时，申明必须加强民主与法治，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预防自然灾害。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中美洲重建和改造工作协商小组后续会议加强了这个重点，使其成为该区域的发展框架。会议确定减少社会和生态弱点是首要目标。此外，在民间社会的

积极参与下,巩固民主与善政应有助于加强权力下放。

19. 在斯德哥尔摩协商小组会议之后,2000年8月为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举行了国家后续会议。2000年下半年安排为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举行协商小组会议。将在2001年1月于马德里举行一次区域协商小组会议。国家会议确认,所有经审查的国家重建进程取得了重大进展。会议又确认包括加强民主治理、透明度、环境保护和减少贫穷在内的改造议程应成为国际社会支助各国努力的重点。

区域和区域外的贸易和经济合作

20. 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的资料,中美洲区域的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1999年增长了3.4%,相比之下,1998年则增长了4.4%。这种减少反映了整个中美洲和加勒比类似的停滞情况。国际金融危机继续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造成不利影响,造成资本流入量急剧减少,对外偿付的利息和红利数额偏高。虽然中美洲区域在某些方面表现胜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其他地区,可是,国家之间的经济业绩出现重大差距。国产总值增长率最高达到哥斯达黎加的7.5%,最低是洪都拉斯的2%。经济收缩的主要因素是1998年10月飓风米奇造成的破坏。可是,总的来说,1990年代为中美洲带来重大的经济成长。

21. 在结构性经济改革方面作出了进展。虽然如此,各国政府改革和创造可持续经济成长的能力大部分取决于能否减少外债负担。2000年7月,根据债务沉重穷国倡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同意支持为洪都拉斯采取全面减少债务的一揽子措施。希望承诺减免债务的捐助国将履行它们的承诺并希望区域各国政府实行必要的改革,以确保具备更多透明度和责任制的可持续经济成长。然而,不得以减免债务代替官方发展援助,因为两者应为争取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同时并进。

22. 区域的内外贸易与合作出现日益增加的迹象,2000年5月,三个北部三角国家-萨尔瓦多、危地马

拉和洪都拉斯-与墨西哥签署了一项自由贸易协定。通过该项协定,这些国家承诺为促进西半球的经济一体化推行区域贸易自由化。此外,在同一个月,美国向一些中美洲国家提供了加勒比海盆计划的利益,确保这些国家免税进入美国市场。除了这些最新的协定外,还继续与或计划与欧洲联盟、安第斯共同体(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以及加拿大进行合作。

23. 2000年5月15日和16日,哥伦比亚主办了里约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四次首脑会议。个别中美洲国家首次参加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元首的首脑会议。联合国的作用、人身安全和环境安全以及国际金融制度的改革等问题支配了议程。里约集团是作为四个成员国的孔塔多拉集团(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于1986年设立,目的是促进中美洲和平。改名后的里约集团成员数字现为19个国家,作为拉丁美洲政治协调的一项机制。

24. 来自六个中美洲国家的贸易部长在2000年3月于巴拿马举行会议,继续有关区域自由贸易协定的讨论。在会议上,来自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的部长开始就一项全面的贸易协定与巴拿马展开会谈。巴拿马对于与中美洲共同市场达成一项自由贸易协定表示有兴趣,并希望在2000年底之前能够实现。推动一体化进程对于确保全球竞争能力是很重要的。

区域体制建设

25. 更密切的区域一体化仍然是巩固中美洲和平和加强发展的关键。1999年10月18日至19日,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危地马拉城开会,签署了《危地马拉宣言二》(A/54/630,附件)。该宣言建议作出区域努力,取缔洗钱行为并通过适当的银行管制防止区域受到未来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首脑会议的领导人又同意支持减免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的外债。宣言除其他事项外,还包括支持把巴拿马运河的控制权全部移交巴拿马政府以及采取措施预防或减少1998年米奇飓风等自然灾害产生的破坏。又与智利签署了一项自由贸

易条约的框架协议。中美洲各国总统定于 2000 年下半年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第二十一届首脑会议。

26.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秘书处继续致力于执行并协调中美洲各国总统在首脑会议上规定的任务以及外交部长委员会的决定。2000 年 5 月 2 日, 萨尔瓦多总统、危地马拉总统和尼加拉瓜总统签署了一项一体化协定《二十一世纪三国宣言》, 其中载有为加速一体化进程的经济和政治提议。希望整个中美洲能够继续致力于该进程。此外, 在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在同一个月举行的一次会议上, 部长们探讨了促进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所确定的区域一体化目标的方法。部长们又审查了 1994 年设立的可持续发展联盟目前取得的成绩。中美洲国家又继续在安全合作和边境争端领域的讨论。

三. 美洲国家组织

27. 中美洲各国的外交部长出席了 2000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加拿大温莎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三十届常会。该届会议着重讨论民主与人的安全, 通过了有关中美洲的各项决议, 特别重申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与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秘书处之间必须继续共同努力。此外, 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 继续支持中美洲除雷方案以及支助危地马拉特别方案。最后, 大会决定设立一项和平解决成员国之间领土争端的长设基金。

双边问题: 边界争端

28. 由于一系列的边界分歧, 造成了区域沿海和陆地边界的紧张局势、外交冲突和某些零星的事件。这些争端涉及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1999 年 11 月 30 日, 当洪都拉斯批准了 1986 年与哥伦比亚商定的《拉米雷斯-洛佩斯条约》时, 洪都拉斯与尼加拉瓜之间爆发了紧张局势。伯利兹与危地马拉之间的长期边界争端是因为危地马拉否认 1859 年划定边界的条约而引起。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又对 1857 年的《卡尼亚斯-赫雷斯条约》关于圣胡安河的过境权利的解釋有分歧。

29. 美洲国家组织对于减少紧张局势和设法以政治手段解决这些争议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对于洪都拉斯-尼加拉瓜的案件, 美洲国家组织任命了一名特使, 这位特使对于安排军队后撤、联合海军巡逻和边境非军事化等建立信任措施发挥了关键作用。在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主持下, 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最近就圣胡安河达成了一项谅解。通过建立一个由每个国家五名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任命一个调解人小组和加强危地马拉军方与伯利兹警方之间的联系, 伯利兹和危地马拉最近同意恢复会谈和技术会议。最后, 尼加拉瓜要求国际法院划定其与洪都拉斯的海洋界限。

30. 必须赞扬中美洲各国政府通过政治或法律上的和平手段为解决这些问题所表现的决心。对于这些争端动摇一体化进程的可能及其对区域内贸易和每个国家全球竞争能力的影响, 中美洲领导人应予仔细研究。又希望各国政府为解决利害关系的问题进行的积极对话能够推动区域和平与稳定, 避免扭转已得到的成绩, 以保障中美洲巩固和持久的和平。

四. 联合国

联合国在萨尔瓦多

31. 在逐步执行萨尔瓦多 1992 年和平协定的同时, 联合国的核查和斡旋职能逐步减少。在 1997 年和 1998 年, 一个设于驻萨尔瓦多开发计划署内部的小型支助单位监测对协定尚未执行的规定的遵守情况, 核查和斡旋仍然是联合国总部的职责。如我 1998 年 8 月向大会提出的通知 (A/52/1008), 1998 年 6 月 30 日关闭了该单位。此后, 开发计划署总是与捐助者密切合作, 负责处理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协助当事方的执行工作。政治事务部就萨尔瓦多问题与开发计划署建立了密切的伙伴关系, 这项机制在过去两年运作良好。

32. 在我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该区域的年度报告中, 我继续提供了关于社会经济领域的四项承诺的资料, 因为这些承诺的执行延误多时并且出现问题。现在我很高兴地报告, 在关于土地和其他财产的转让和合法化的三个方案方面已作出了重大进展: (a) 旨在向无地的农民、尤其是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提供生活手段的

土地转让方案；(b) 分解拥有的超过宪法规定的 245 公顷的土地；(c) 人类住区方案，旨在解决一些小块土地的多重索偿要求并使棚户作出改良的财产的获得法律承认。不幸的是，在第四项未决领域即向残疾战斗人员和在冲突期间被杀的战斗人员家属提供福利-未能取得类似进展。

33. 关于土地问题的解决已经进到了主管机构-土地银行已解散并将其余下职责移交土地改造研究所（土改所）的地步。在农民协会和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的合作下，土改所指导的进程已几乎完成。虽然有些所有权尚有待颁发，当事方已对土地转让方案中的有争执的财产达成了协议。有些财产争议没有得到解决，原因不是业主拒绝出售，要价过高，就是因为住户不愿意迁移。土改所正在设法解决其余的若干案件。联合工作组继续遵守法律和行政程序，据此对改良的人类住区发给证书和所有权。土地改所正在作出最后努力争取不愿意出售的少数业主的合作。在开发计划署的援助下，当事方就超过宪法规定的大小限制的 51 块土地达成协议；只有 1 块土地仍然需要进行讨论。开发计划署最近重新加入该进程，希望能够加速这些土地分配和转让。

34. 多年以来，萨尔瓦多当局在履行承担的义务、向冲突造成的残疾者和在战争期间被杀的战斗人员家属提供福利方面没有作出进展。当事方对于议程或完成方案的方法或对于有资格的受益人的人数未能达成协议。负责分发福利的机构-受伤和战争伤残基金每年把未利用的拨款归还国库。我欣慰地注意到，在开发计划署的建议下，当事方现已同意对被剥夺福利的人进行医疗-法律评估，以确定是否采用了适当的标准。我呼吁当事方特别是萨尔瓦多当局加倍努力，以便能够完满地完成协定中这个余下的悬而未决的领域。

35. 该国日益恶化的公共安全局势对于所有萨尔瓦多人民的生活素质造成威胁。整个社会武器泛滥，加上有证据证明萨尔瓦多国家民警内部犯罪普遍，令人严重关切。有一线希望是萨尔瓦多当局最近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来扩大国家民警监察署，因为民警本身

清除部队的犯罪和不良分子的努力没有产生预期的效果。值得回顾的是，国家民警是和平协定和公共安全官员协同国际社会多年辛勤工作的最重要成绩之一。为了体现协定规定的公共安全典范即尊重权利、平民管理的部队，警察应拥护国家对和解、专业化和法治的承诺。目前出现偏离这个公共安全典范的严重迹象，因此我吁请当事方恢复他们对这个关键领域的协定精神的承诺。在这方面能够提供援助的一个机构是全国公共安全委员会，该委员会尚在设法发挥其预期的作用。

36. 我在我的上份报告中表示衷心希望保留并加强监察员的作用，可是对于过去一年出现相反的证据感到沮丧。监察员办公室的目的是作为一个确保所有萨尔瓦多的人权得到保护的中央机构。和司法及公共安全部门的其他基本机构一道，监测员办公室在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中扮演一个不可或缺的角色。在设立了约八年之后，该机构尚有待巩固，长期松懈没有适当的领导，失去了活力，没有向全国提供保护。随着新的领导展开重建该重要机构的进程，希望当事方注意到在该领域作出的庄严承诺。

37. 联合国仍然承诺伴随萨尔瓦多进行下一阶段和平建设。我特别吁请该国的历史性和平协定的当事方加倍努力履行他们的承诺，遵行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在这方面尚要作出很大努力，以执行真相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建议。尚待制定一项《农业法》，因为这项法律应有助于纠正很多萨尔瓦多人赖以生计的这个问题。

38. 在下一段时期内，我将继续委托开发计划署负责监测和平协定悬而未决方面的执行情况并为此向当事方提供援助。目前为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将继续协调该进程，而依照传统，核查及斡旋职能将由联合国总部进行。

联合国在危地马拉

39. 2000 年 3 月是联合国直接参与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十周年纪念。这项参与是对当事方的愿望、对整个国际社会致力于在埃斯基普拉斯展开的中美洲和平

进程的一种响应。1996 年的《稳固持久和平协定》(A/51/796-S/1997/114, 附件二) 为危地马拉的建设和平进程提供了框架。在这个框架内, 自 1994 年起监测人权情况的联危核查团获得了更广泛的任务, 通过核查、斡旋、新闻和咨询及支助服务支持建设和平工作。

40. 当事方当初商定可在四年之内执行协定。然而, 由于悬而未决的议程牵连甚广, 当事方要求联合国继续资助巩固和平进程, 直到 2003 年, 特别注重社会经济问题、农村发展、加强文职权力以及各种增加公民参与的论坛。当事方要求在 2001 年和 2002 年继续核查团的活动, 逐步缩小行动, 直到 2003 年选举年的结束阶段。在这三年期间将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以及与国际社会其它伙伴的协调奠定基础, 同时希望所有国际行动者将和平议程全面并入其活动。

41. 如我在提交给大会的、叙述 1998 年 8 月 1 日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第四份核查报告 (A/54/526) 中和叙述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情况的第五份核查报告 (A/55/175) 中所概述, 执行进程已放慢。核查团强调必须进行选举、财政、司法和军事改革以及必须特别注意在劳工、住房、可持续融合以及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和复员战斗人员领域的承诺。联危核查团要求增加需求最殷切的教育和卫生领域的开支和服务, 同时确保方案体现危地马拉的多文化、多语言和多种族特色。

42. 我欢迎通过了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未来财政协议, 该协议为提高国内生产总值与征税之间的比例奠定了基础, 即从现有的 9% 增至 2002 年的 12%。增加税收将使国家能够增加有关和平议程的公共开支。建立协商一致意见和争取通过《财政协议》涉及包括商业部门、政党、政府和民间社会群体在内的所有社会部门的投入。目前正在讨论税务结构调整问题, 我有把握有关当事方将达成有助于资助和平议程基本方面的协议。为了支助这些改革, 开发计划署正在协助设计一套新的财政综合制度来监督国家预算。

43. 作为实现危地马拉持久和平的关键, 我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协定》。土著居民

历来受到的歧视和剥削对他们行使政治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损害他们对巩固和平的参与。在国家多文化、多种族和多语言特色的基础上建立民族团结是必要的。

44. 在这段时期内, 联危核查团继续提交关于《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即关于人权的第十份和第十一份报告 (A/54/688 和 A/55/174), 分别报道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情况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现任政府对人权义务给予高度优先的做法值得赞扬。自就职以来, 波蒂略政府承认了国家对美洲人权委员会审理的 52 宗案件的责任, 并又同意遵照《圣何塞协议》的规定研究这些案件的友好解决办法。此外, 政府又同意对某些案件提供个别赔偿。总统人权专员又宣布国家打算签署一些国际人权条约。

45. 然而, 人权情况出现了变质的迹象。虽然个人投诉显著减少, 可是指派处理目前正在检控的过去违法行为案件的人权工作者、记者和司法官员受到恐吓、骚扰和威胁。根据核查团的核查, 国家民警介入一些法外处决、酷刑和“社会清洗”的案件。联危核查团又注意到联合军民巡逻等措施不利于协定构想的非军事化, 拖延了军队作用的基本变革和削弱文职机构。此外, 有罪不罚的现象依然存在, 司法机关的缺点造成大量违反适当法律程序的案件。政府其它机构进行的类似调查有时候妨碍调查。

46. 在过去一年, 联危核查团监测了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报告中的 84 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议会落实了其中的一项建议, 宣布 2 月 25 日为“暴力受害者日”。该委员会的主要建议之一是设立由民间社会群体和政府机构组成的和平融洽委员会, 落实报告中的其它建议和共同为取得民族和解想方设法。目前议会尚未核准一项关于设立和平融洽委员会的法案; 因为这项法案将有助于进一步发掘乱葬坑的尸体和搜寻包括儿童在内的失踪者。

47. 使人感到鼓舞的是, 阿方索·波蒂略总统在 2000 年 1 月就职后即作为国家义务拥护协定, 并保证通过

提倡以协定为基础的社会政策来重新恢复和平进程的活力。同样重要的是危地马拉表示致力于全面执行和平议程。双方均认为，在完成四年前展开的多方面的建设和平活动方面，联危核查团的贡献是必要的。在这项事业中，联危核查团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直到 2003 年。我深信新的时间表结果切合实际并得到严格遵守。通过解决争端的症结所在，和平议程正在为危地马拉社会争取更大的民主化而进行实质方面的改革建立基础。同样明确的是，这个执行进程面对的复杂情况是协定当事方没有预计到的。对于整个社会这是一个富于挑战的进程。

联合国的业务活动

48. 开发计划署目前在 1999 年《关于米奇飓风影响的斯德哥尔摩宣言》的框架内制订一项区域战略。这项战略将着重民主治理、扫贫和平等、保护环境和减少区域对于自然灾害的脆弱性。这种做法对于开发计划署显然并不新奇，但是应有助于加强业已进行的工作。已制订了一项包括五个中美洲国家加上伯利兹和巴拿马在内的区域减少灾害战略。也正在拟订国家风险管理和/或减灾计划。考虑到区域的弱点，希望国际社会能够支持这项区域倡议。

49. 危地马拉的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和土著组织，在开发计划署和丹麦、德国、荷兰、挪威及瑞典等双边捐助国的支持下，提供了关于和平协定的政策建议。尼加拉瓜政府在开发计划署及其它捐助者的支持下，设立了得到广泛参与的国家论坛讨论公共政策。这些群众参与方式推动了重建进程和改善了两个国家的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希望在政策一级考虑到这些负责和积极的公民参与表现方式。为了加强民间社会在区域一级的重建和改造方面的作用，开发计划署正在拟订一项支持民间社会的区域战略。

50. 大家在斯德哥尔摩重申，权力下放可以推动公民参与和促进更加包容的民主。因此，开发计划署正在进行一项区域研究，以确定它如何能够支持这个进程。在洪都拉斯，开发计划署支持了一项权力下放的试办项目，在丹麦的资助下，2000 年将扩大此一项目。

鉴于权力下放对民主化很重要，各国政府应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51. 开发计划署支持并传播了贫穷问题研究，收集最新的资料，作为制订扫贫战略的根据。其中最重要的是一项与一些开发银行进行的区域户口调查。贫穷问题研究也是一批资源，使民间社会能够发挥其作为社会监测者和决策进程积极伙伴的作用。开发计划署正在协助洪都拉斯政府和尼加拉瓜政府编写世界银行要求的减贫战略文件，以便加入债务沉重穷国救助方案。

52. 在尼加拉瓜，开发计划署支持起草一项环境课程并正在协助一些城市将环境观点并入其发展计划。在国家一级，开发计划署正在为制订一项环境政策促进对话和建立共识并资助政府拟订建议。尤其是在洪都拉斯，环境议程受到米奇飓风的深刻影响。因此，重点是风险管理、预防灾害、可持续的农村发展和流域管理。

53. 开发计划署协助了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制订国家重建计划并监测其执行情况。开发计划署强调提高财政部等关键机构的国家能力，尤其是在资源管理方面的透明度。在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开发计划署继续进行司法部门的现代化工作，使其能够符合新民主的要求，并支持朝向法治社会的过渡。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主要着重加强机构、改革法律和程序、培训司法部门人员等。在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开发计划署特别努力支持增加受排斥民众利用司法制度的倡议。在危地马拉大部分这些受排斥的人为土著，因此设法探讨如何能够将土著做法并入正式的制度，尤其是解决冲突的变通办法。

五. 意见

54. 区域最近的竞选活动和平进行，选举前的竞选运动特点是公开交流意见。然而，选民投票人数继续下降，表明对民主进程发生怀疑和对选举权缺少信心。参与不断减少这点强调需要透明和富有同情心的治

理。仍然需要采取一些倡议，扩大区域公民之间的参与和促进政治文化。为了鼓励选民，一些国家的选举法也要进行改革。

55. 区域内的犯罪和暴力猖獗是民众的一项重大关切事项，显然是新民主社会的一个不稳定来源。根据舆论调查，犯罪和人身安全是民众最关切的事项。这些调查又显明人民对公共安全和司法部门机构没有信心。在战后时期武器泛滥，控制武器的做法至今无效。应当加倍努力，使警官遵守最高的标准，在表现欠佳时，应开除违法者。正如一个坚强、有信用的监察员对权利保护是一个重要的机构保障者那样，一个坚强的检察署对于一支民主、尊重权利的部队是极为重要的。

56. 该区域继续存在经济差距，而飓风米奇造成的自然灾害扩大了这种差距，暴露了脆弱的生态系统和使发展议程严重倒退。在飓风蹂躏后，中美洲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和双边捐助者一起共同拟订一项全面的复原计划，为可持续的发展和预防未来灾害奠定基础。我呼请国际社会维持其对中美洲复原的承诺。同时，地峡的国家必须充分透明和负责地管理资源。

57. 根据中美洲领导人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1987 年）、《特古希加尔巴议定书》（1991 年）和《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1994 年）中的协议，区域一体化对于巩固和平和加强发展亟为重要。虽然在各领域、包括贸易和应付自然灾害方面有所进展和增加了合作，可是总的一体化进程在过去一年开始分解。为了通过现有的机制和机构充分制订和促进一体

化议程，区域的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必须表现更大的政治诚意。

58. 长期的边界争端是困扰区域和平的一项威胁，有些争端最近突然爆发。在美洲国家组织主持下，某些国家为解决这些争端所采取的措施值得赞扬，我呼请区域的领导人把和平解决放在第一位。边界稳定是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因素，并且是一项重大承诺，以实现 1987 年的《埃斯基普拉斯协议》所规定的和平、和解、民主、发展和正义的目标。暴力或暴力威胁都无助于促进一体化，也不利于自由通商。

59. 在美洲国家组织的积极参与下，商定了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的和平协议。当时联合国作出承诺，表示和当事方一起逐步执行协议。随着两国进入建设和平的新阶段和解决在社会经济领域的冲突根源，我要借这个机会重申这项承诺。

60. 我又要对中美洲人民取得的成绩向他们表示声援和敬意。目前在联合国当初介入该区域达 20 年之后，看起来很清楚的是，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归功于中美洲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制订的全面建设和平战略。此外，国际社会通过政治和经济手段一贯支持当地行动者可作楷模的介入。由于这种多方面的努力，中美洲成为一个经过改造的区域。然而，切实完成建设和平阶段对于巩固该区域的民主仍然是一项挑战。我们将继续竭尽所能，确保联合国在这项事业中与中美洲人民站在一起。